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侯韋圳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814

電子信箱：3002184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教人字第11577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AN00182_1_13142616704.pdf、115AN00182_2_13142616704.pdf、
115AN00182_3_13142616704.pdf、115AN00182_4_13142616704.pdf、
115AN00182_5_1314261670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14年12月30日發布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
號令，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
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12月31日府人考字第1140405490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令、
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